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32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王志堯

被告 陳昱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31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萬9976元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3.49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與原告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，約定被告於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得在原告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借款，以日計息。詎被告事後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9976元、利息2,991元、帳務管理費200元未償還，原告因此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3167元，及其中23萬9976元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49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抗辯：其已向法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，上開債權非有擔保或優先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額度型貸款契

01 約書、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記錄查詢等影本為
02 證（本院卷第27-47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，堪信為真。而被
03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04 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5 為判決。至於被告抗辯：其已向法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
06 生程序，原告之本件債權非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，應屬更
07 生債權等語。然經本院進一步查詢之結果，並無被告任何經
08 裁定准許更生之事件存在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
0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
10 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3 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7 法 官 楊忠城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4 書記官 巫惠穎